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11 年度(110.12.29 修正版)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一、依據：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辦法。

二、推薦資格：

(1) 限高中全程均就讀香山高中並全程修習職業類科之學生。

(2) 在校學業成績前五學期平均排名在各科(組)前 30% 以內。

三、校內成績計算方式：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以原始成績辦理。

四、推薦名額：

本校共可推薦 15 名學生。各科名額：資料處理科 8 名，美工科 7 人。

五、成績比序辦法：

(1) 比序一：考生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2) 比序二：考生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部定必修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3) 比序三：考生 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3) 比序四：考生 5 學期所修習一般科目部定必修英文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之群名次百分比。

(4) 比序五：考生 5 學期所修習一般科目部定必修國文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之群名次百分比。

(5) 比序六：考生 5 學期所修習一般科目部定必修數學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之群名次百分比。

(6) 比序七：「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7) 比序八：「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註 1：上述成績指至畢業前 1 學期之 5 個學期。

註 2：比序七、比序八之計分標準訂於 111 學年度科大繁星簡章之附件一及附件二。各項證明文件取得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3/24)前，方予採計。

六、獲得校內推薦權之考生，若有兩位考生(或以上)欲申請同一所技專院校時，則推薦序以成績比序辦法產生。

七、為維護他人權益，若未於「放棄繁星資格」之期限內繳交切結書提書申請，則須完成網路報名並繳交應繳資料至註冊組。若未於期限內完成，警告乙支。

八、本推薦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理「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高職繁星甄選作業預定日程**

日期	重要記事	負責單位
11 月	招生簡章公告	技專院校
1/6(四)前	公告校內甄選辦法（上網公告）	註冊組
2/21(一)	公告符合報名條件之高三同學名單及相關資料表格	註冊組
2/25(五)前	10:00 校內報名截止	註冊組
3/2(三)14:00	公告校內甄選結果，學生自行準備「比序七、八資料」於 3/7 前繳交	註冊組
3/7(一) 12:00 前	欲放棄繁星資格，繳交放棄推薦切結書	註冊組
3/8	上網登錄被推薦學生基本資料	註冊組
3/2(三)-3/15(二)	網路報名練習版	考生
3/16(三)10:00 ～ 3/23 (三)17:00	3/23(三)17:00 前，<u>學生網路報名完成</u>，並<u>繳交應繳資料至註冊組</u> 考生於報名時，在「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項目，並繳交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影本至<u>教務處註冊組</u>(統一由學校寄出)，其他未在採計表列項目之資料不須繳交亦無須寄出。 提醒: 幹部、志工、嘉獎 => 找學務申請 成績單 => 找教務處高中幹事申請 資料繳交至註冊組後再統一蓋<u>與正本相符</u>，麻煩大家：資料貼漂亮一點……字寫漂亮點	考生自行辦理 再交由註冊組寄出
3/24(三)14:00	完成報名工作、學校統一寄出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件	註冊組
4/12(二)10:00	公告報名資格與比序成績審查結果及資格不符合名單	技專院校
4/19(二)10:00	考生排名網路查詢（可查總排名、群排名）	技專院校
4/20(三)-4/27(三)	網路選填志願續練習版	考生自行辦理
4/28(四)10:00～ 5/4(三)17:00	考生自行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至多可選填登記 25 個志願=>不強求)	考生自行辦理
5/10(二)10:00	錄取公告。<u>不寄發結果書面通知</u> 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考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考生如未上網查詢，而致錄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技專院校
4/30(六)～5/1(日)	統測	技專院校
5/16(一)12:00 前	申請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傳真 + 電話 + 掛號)	學生自行辦理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 無論放棄與否 ，一概不得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

※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02)2772-5333

香山高中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報名表

日期：

班級		性別	
姓名		科別	
班級		學號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審查項目			
下述成績指至畢業前 1 學期之 5 個學期	學生填寫	審查結果	教務處註冊組審查
一、總學業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二、專業及實習科目群名次百分比			
三、技能領域科目群名次百分比			
四、英文群名次百分比			
五、國文群名次百分比			
六、數學群名次百分比			
七、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八：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導師簽章			
專任輔導教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職繁星計畫推薦甄選校內甄選

放棄推薦切結書

學號		姓 名		身分證		電話	
學生自願放棄 111 高職繁星計畫推薦甄選之獲推薦資格，特立此書，學生概無異議。							
此 致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學生 簽章		家長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第一聯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存查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職繁星計畫推薦甄選校內甄選

放棄推薦切結書

學號		姓 名		身分證		電話	
學生自願放棄 111 高職繁星計畫推薦甄選之獲推薦資格，特立此書，學生概無異議。							
此 致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學生 簽章		家長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第二聯 學生存查